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解困办公室 关于建立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 资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5号 1997年1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建立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资金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实施。

关于建立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资金制度的意见

（省解困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

省政府：

解决好当前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稳定职工队伍，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困难企业职工解困工作的通知》（苏办发〔1996〕25号）精神，现就我省各级政府建立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资金（以下简称“解困资金”）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重视解困资金制度的建立。建立解困资金，对困难企业职工实施生活救助，是实现解困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把建立解困资金制度作为解困工作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按照分级筹集、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市、县（市）级解困资金，分别用于解决本级所属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

二、解困资金来源。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财政安排；二是对汽车、摩托车征收附加费；三是通过社会捐赠等其他渠道筹集。具体办法由各市、县制定。

三、解困资金的使用对象和救助标准。解困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困难企业中已经下岗但领不到最低工资、尚未失业而又不能领取失业救济金、没有收入来源、生活确实困难的职工。救助标准介于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和失业救济标准之间，一般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左右，具体标准由各市、县政府确定。解困资金救助额度可占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标准的一半左右，另一半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承担。对困难职工的生活救助要逐月发放，救助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四、解困资金的审批程序。各级政府解困办公室负责资金的筹集和审批。对困难企业职工工资问题，先通过开设工资预留户、实行“三家抬”办法解决，仍解决不了职工基本生活费的，方可申请解困资金救助。困难企业申请解困资金救助，需提交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开设工资预留户情况、执行“三家抬”办法情况、困难职工花名册等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同级解困办公室。解困办公室根据企业困难状况、困难职工人数、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供自筹资金情况和本地解困资金筹集情况进行审批。

五、解困资金的管理。各级解困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收好、管好、用好解困资金。要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贪污、浪费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筹集、使用的监督审计，确保解困资金的合理使用。各级解困办公室要定期向解困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资金审批、管理和使用情况。

文件选编

六、各地要迅速按要求建立起解困资金,逐步实现解困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已经建立解困资金制度

的地区,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